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並採納為本公司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3. 「**動議**批准註有「B」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